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总务委员会会议
第1次会议
1995年9月20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
(大会主席)

目 录

大会第五十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秘书长的备忘录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95-81320 (c)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BUR/50/SR.1
5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大会第五十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50/1和Add.1)

第一节. 导言

1.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六、七和八内的规定。委员会也注意到秘书长备忘录第4段。

第二节. 会议的组织

第5段(总务委员会)

2.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备忘录第5段。

第6至9段(工作合理化)

3. 委员会注意到第6、7和9、段,并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8段。

第10至12段(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4. 委员会注意到第10段,并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11段。委员会还决定向大会建议,由于特别纪念会议既庄严隆重又有时间和技术上的限制,所以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只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作为文件分发。

第13段(本届会议闭幕日期)

5.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第五十届会议应不迟于1995年12月19日休会,于1996年9月16日闭幕,并建议所有主要委员会应早快开始工作,并尽力于1995年12月1日完成工作。

第14至16段(会议时间表)

6.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上午举行的所有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应于上午10时开始。委员会还决定向大会建议,为节省经费,全会及主要委员会会议,包括非正式协商,必须在下午6时休会,并除特别纪念会议外,周末不举行会议。委员会还决定建议,本节约措施同样适用于会议时间表上在1995年所余期间的各种会议。

7. 主席说,刚才的决定不适用于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全体会议或特别纪念会议。

8. 委员会还建议,为避免会议迟迟开始,大会应免除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会议必须有法定人数的规定。

9. 主席十分赞成以前各届会议的建议:各代表团应指定一人在预定开会时间到场。在这方面已经有了一点进步,但仍有大可改善的余地。

第17至19段(一般性辩论和截止发言人登记)

10. 委员会赞同秘书长备忘录第17和18段的建议。

11. 主席说,鉴于许多代表团已在大会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名单上登记,他敦促各国代表按照名单上次序发言。无法在排定的时间发言的代表,将放在同一天的发言人名单之末。

12. 委员会决定提醒大会注意大会在前几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即禁止在大会堂中致贺。在这方面,委员会也决定建议大会,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者在发言后,应由位于讲台后面的GA-200室离场,然后才返回自己的席位。

第20至22段(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发言时限)

13.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6、7和8段,并注意议事规则第72和144条以及议事规则附件六第22段,以便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采取适当行

动。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将程序问题的时限定为5分钟。

第23段(会议记录)

14. 委员会决定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23段,并为此决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仍维持不把在主要委员会上的发言全文复印的作法。

第24段(席位安排)

1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备忘录第24段。

第25段(总结发言)

16.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必须充分执行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7段。

第26至29段(决议)

17.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32段、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3(f),以及大会第48/264号建议第5段和第45/45号决议附件第1和10段。

第30至32段(文件)

18.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28段和大会第48/264号决议第6段。委员会还决定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32段中的建议。

第33至36段(关于方案预算的问题)

19.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第33和34段中转引的款项,以及秘书长备忘录第35和36段所载的意见。

第37和38段(纪念活动和纪念会议)

20. 委员会赞成秘书长备忘录第37和38段中所载的建议。

第39和40段(特别会议)

21.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39和40段中所提到的建议。

第41段(附属机构的会议)

22. 主席提请注意会议委员会主席1995年8月30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50/404), 通知他委员会已建议核可若干附属机构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但有一个严格的理解, 即这些会议必须在已有设备和服务的范围内安排。他又提请注意1995年9月14日大会成立加强联合国系统问题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49/252号决议, 并请该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开始其实质性工作。该决议通过时有一项理解, 即第40/243号决议第7段需要特别例外。

23.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批准秘书长备忘录第41段所指各大会附属机构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第三节. 关于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42至44段

24.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备忘录第42和43段, 并赞成第44段中所载的建议。

第四节. 议程的通过

25. 主席说, 按照议事规则第40条, 委员会不会审议任何项目的实质, 除非是关于是否建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

26. 他提请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46段中的建议, 特别是其中建议根据大会第48/264号决议附件一第4和5(a)与(c)段, 应定期审查议程, 以确定是否可以删除已经相当时期没有通过任何决议或决定的项目。

27. 委员会决定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46段。

28. 主席提请注意备忘录中关于议程草案中项目20(c)的第47段,其中秘书长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47 B号决议第10段建议大会考虑把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问题作为项目98(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分项目审议。

29. 委员会核可秘书长备忘录的第47段。

30. 主席就议程草案的项目157提请注意备忘录第48段,其中秘书长请委员会注意项目167(志愿人员“白盔部队”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因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44号决议第6段建议将此项目作为一个独立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阿根廷在A/50/144号文件中要求将该项目在项目20内单列为一个分项目。

31. 阿根廷代表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43条就此事项在委员会发言。

32. 应主席的邀请,Avalle先生(阿根廷)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33. Avalle先生(阿根廷)说,要求将项目157列入议程,是因为需要就大会第49/139 B内关于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提出执行情况报告的要求做出后续行动。不过,既然对这一提议的支持非常强,阿根廷代表团可以接受将议程草案的项目157和167合并。

34. Avalle先生(阿根廷)退席。

35. 委员会决定,因为项目157和167是讨论同一议题,议程草案应只列项目157。

项目的列入

项目1至6

36. 主席说,项目1至6已予处理,因此,他认为,对在议程上列入这些项目没有任何评论。

项目7至19

3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7至19列入议程。

项目20

38.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20列入议程,但(c)分项“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不列。

项目21至34

3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将项目21至34列入议程。

项目35

40. LEGAL先生(法国)对将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列入临时议程表示遗憾。大会讨论这个项目是违反《宪章》揭橥的国家主权原则。并且这个问题正由法国和科摩罗两国当局在两国友好关系的框架中讨论。

41. 委员会规定建议大会将项目35列入议程。

项目36至92

42.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36至92列入议程。

43. LAMAMRA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法国和马达加斯加代表协商后,建议将项目93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但不妨碍两国对该问题的立场。Lehmann先生(丹麦)赞成。

44. 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并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项目94

45. PIBULSONGGRAM先生(泰国)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进度报告(A/50/436),秘书长说,自从他上次报告(A/49/391)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外长已举行了两轮新的会谈,并认为双方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已经创造了较佳的气氛,可使

不断进行的对话获得进展。下一轮会谈定于1996年1月在伦敦举行,讨论实质性问题,有希望得出全面公正、国际上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因此泰国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将项目94推迟到第五十一届会议。

46. REYN先生(比利时)赞成泰国代表的提议。秘书长所主持的谈判已经获得很大进展,应让两国政府有更多时间,使谈判取得成果。

47. 委员会建议,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项目95至137

48.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95至137列入议程。

项目138

49. 委员会决定建议项目138不列入议程,因为大会已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结束了关于该项目的审议。

项目139至152

50. 委员会决定建议将项目139至152列入议程。

项目153

51. 主席说,有一组国家(见A/50/141和Corr.1和2,和Add.1至3号文件所列名单)要求将项目153列入议程。埃及代表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43条参加讨论项目153。

52. 应主席邀请,Elaraby先生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53. ELARABY先生(埃及)说,A/50/141/Corr.2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指出,各国议会都是本国国家体制的一环,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国议会联盟的工作是辅助和支持联合国的工作,所以联合国应采取必要步骤,订立两组织间的一般性合作协定和在具体领域的合作协定,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4.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并将该项目153列入议程。

55. ELARABY先生(埃及)退席。

项目154

56.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154列入议程。

项目155

57. 主席说,马耳他在A/50/142号文件内要求将项目155列入议程。马耳他代表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43条参加讨论项目155。

58. 应主席的邀请,Cassar先生(马耳他)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59. CASSAR先生(马耳他)指出,关于帕劳的《托管协定》结束后,托管理事会1994年5月25日第2200(LXI)号决议修正了其议事规则,规定理事会将于必要时开会。根据《宪章》托管理事会是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关于其将来的问题有各种各样意见。联合国五十周年正是大会全体会议开始正式审查托管理事会未来作用的良好时机。因此马耳他政府要求将关于审查托管理事会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60.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155列入议程。

61. Cassar先生(马耳他)退席。

项目156

62. 主席说,有一组国家(见A/50/143号文件所列名单)要求将项目156列入议程。土库曼斯坦代表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143条参加讨论项目156。

63. 应主席的邀请,Ataeva夫人(土库曼斯坦)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64. ATAEVA夫人(土库曼斯坦)说,经济合作组织成立的目的是推动成员国的社会经济进步,并经1993年10月13日大会第48/2号决议给予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希望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经济合作组织之间在社会经济发展

各领域所已有的合作,因此要求将项目156列入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并且大会通过A/50/143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6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将项目156列入议程。

66. Ataeva夫人(土库曼斯坦)退席。

项目157

6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将项目157列入议程。

项目158

68. 主席说,一组国家(见A/50/145和Add.1号文件所列名单)要求将项目158列入议程。斯威士兰代表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43条参加讨论项目158。

69. 应主席的邀请,Dlamini先生(斯威士兰)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70. DLAMINI先生(斯威士兰)说,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只为中国大陆人民提供代表权,却剥夺在台湾的中华民国二千一百万人民在国际社会中的代表权,这是违反普遍性原则,而普遍性原则是联合国的基础。为了本组织的茁壮成长,必须从尽量广泛的基础吸收意见和经验,使全世界所有各国和各国人民从本组织获益。

71. 斯威士兰同台湾人民长期保持着愉快的关系,台湾的生活水平很高,足以证明他们一旦有机会可以对国际社会作出积极贡献。为了公平与正义,理应听取他们共同的呼声。既然对联合国资源的需求越来越多,本组织没有理由拒绝这项要求,去做进一步的调查,了解台湾的援助通过联合国机构是不是能够有更多的用途。

72. 除了普遍性原则和经济援助外,还应当考虑许多其他因素。联合国内曾有分裂国家平行代表权的前例。过去的东德西德,南韩北韩曾经同时被接纳参加联合国。从德国的前例可知,平行代表权无碍于分裂国家的最后统一,因此联合国应当鼓励并支持分裂国家在联合国和在其他国际组织的平行代表权。

73. 秦华孙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说,少数国家再次提出所谓台湾在联合国“代表权”问题提案,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极大的愤慨,坚决反对将议程项目158列

入本届大会议程。把这一项目列入议程，不仅践踏《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违反大会1971年10月25日第2758(XXVI)号决议，而且严重侵犯中国主权，粗暴干涉中国内政。这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74.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943年的《开罗宣言》和1945年的《波茨坦公告》都明确宣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将台湾从日本归还中国，再次确认了中国对台湾的主权。迄今为止，已有160余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它们均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2758(XXVI)号决议明确无误地“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根据这一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了在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的一切合法权利，从而使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在政治上、法律上和程序上都得到了公正、彻底的解决。

75. 台湾当局杜撰出这一决议是“冷战的产物”的谬论。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某些西方国家从其冷战战略出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封锁和遏制，阻挠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致使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被台湾当局非法窃据二十二年之久。这才是冷战的产物。大会1971年通过第2758(XXVI)号决议，挫败某些国家提出的所谓“双重代表权”提案，如实地反映了中国的政治状况。这是广大会员国抵制冷战的错误作法的结果，反映了他们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反对外国势力干涉中国内政的坚定立场。

76. 联合国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联合国宪章》第四条明确规定，唯有主权国家才有权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所谓“会籍普遍性原则”是以主权国家为基础的，台湾只是中国的一个省，从来不是一个主权国家，根本没有资格加入联合国。

77. 台湾问题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根据国际协议而形成的德国问题和朝鲜问题，有着本质的区别。妄图以东西德国和南北朝鲜在联合国的“平行代表权”模式，为台湾“加入联合国”寻找借口，是十分荒谬的。

78. 台湾当局经常借口要“拓展国际生存空间”，要“在国际社会中过正常的生活”，以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和“台湾独立”。事实上，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省，同外国有着广泛的民间、经济、贸易、文化关系，我们对此不持异议。中国政府允许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地区，以“中国台北”名义参加了亚洲开发银行、亚太经济合作会议等区域性经济组织。但是，台湾要作为主权国家参加联合国和其它政府间国际组织及其活动是绝对不行的。

79. 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任何国家都无权干涉。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出“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都是对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严重侵犯，都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也将对地区稳定与世界和平构成威胁。这种行径必将遭到中国政府和人民以及广大爱好和平的会员国的反对，因而是注定要失败的。台湾当局推行“银弹外交”，中国政府和人民将对这些分裂祖国、阻挠和破坏祖国统一大业的行径，绝不会坐视不理。只有在祖国统一后，台湾同胞才能与全中国各族人民一道，真正充分地共享祖国在国际上的尊严与荣誉。

80. 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大会总务委员会断然拒绝将少数国家提出的所谓台湾“代表权”问题提案列入大会议程，这反映了广大会员国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的坚定立场。我们相信，第五十届大会总务委员会将会再次坚决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81. VILCHEZ ASHER先生(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代表团是提议将项目158列入议程的提案国，赞成设一个特设委员会去研究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的特殊情况。值得欣喜的是，支持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的代表团一年比一年多。由于联合国正准备要去处理未来的挑战，大会理应审议冷战初期以来便存在的不公正情况，但现在却可以公正而实事求是地加以审查，以便确认在台湾的中华民国二千一百万人的基本人权。台湾期求它在国际上以平等地位获得与其他国家相同的代表权的承认，从而可以建设性地在联合国内发言，为贫穷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方案进行合作，并致力解决联合国当前的经济危机，这一危机对台湾也有影响。台湾具备一个主权国家的所有

要素,但是却被剥夺在联合国的席位。联合国的基本原则是设法和平地经过谈判去解决这个问题。设一个特设委员会去研究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的情况会完成这一任务。

82. 主席说,所罗门群岛代表要求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43条参加讨论项目158。

83. 应主席邀请,Horoi先生(所罗门群岛)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84. HOROI先生(所罗门群岛)说,现在讨论的问题对联合国历史的现阶段极为重要。他提醒委员会说,主席在担任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发表就职演说的时候说,联合国是唯一具有普遍性的国际组织,不是会员国的国家应当加入联合国,联合国也不应当排出任何会员国。这是个超越政治、经济、贸易的问题。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是独立、民主的,有自己的政府与法律体系。对本国领土行使管辖权,人均收入高,是世界上一个主要的投资者。联合国有三分之二会员国同台湾有贸易关系,台湾对发展中国家慷慨给予技术援助。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张“一个中国政策”。但是最近在台湾海峡的军事演习则加深了已有的紧张局势,对达到目的毫无助益。我们必须听一听台湾的中华民国二千一百万人民的声音。因此,项目158应当列入议程。

86. 主席说苏丹代表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43条参加讨论项目158。

87. 应主席邀请,Yassin先生(苏丹)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88. YASSIN先生K(苏丹)说,苏丹代表团原则上支持中国的立场,因为苏丹深信国家应当统一团结。第2578(XXVI)号决议已经合理地将台湾地位问题永久解决了,任何要将项目158列入议程的企图都是违反大会的决定。联合国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不具有主权国家的地位。所以将该项目列入议程是破坏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是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这是一个应当由中国政府和人民解决的内政问题。“普遍性原则”和“分裂国家平行代表权模式”都不适用于台湾。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都拒绝将台湾地位问题列入议程。没有新的理由要改变这一立场。

89. 主席说,几内亚比绍代表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43条参加讨论项目158。

90. 应主席邀请,Toure先生(几内亚比绍)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91. TOURE先生(几内亚比绍)说,斯威士兰代表代表要求将项目158列入议程的提案国发言时,已经替所有赞成审议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特殊情况的各国作了说明。197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台湾在联合国的席位后,台湾就被排出联合国。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是独立、拥有主权的,建国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早,并且其存在从未中断,而且双方从来没有互相从属过。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及其人民不能在世界上过正常的生活,这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将项目158列入议程符合《宪章》原则,并有助于关于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世界合作。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对几内亚比绍等发展中国家慷慨给予援助。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并不想以中国的名义要求在联合国的代表权,也不争中国在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台湾只是要在联合国代表其二千一百万人民。这是一个人权问题,应当有一个合理解决办法。因此几内亚比绍代表团支持 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92. 主席说,中非共和国代表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43条参加讨论项目158。

93. 应主席邀请,Koba先生(中非共和国)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94. KOBA先生(中非共和国)提请委员会注意,中华民国是1912年建立,后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后来由于当时的环境而根据第2758(XXVI)号决议被剥夺了联合国席位。一部分由于联合国的发挥作用,世界舞台上最近发生了不少变化,但是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及其人民未能对这些进展做出贡献。他质疑为什么联合国的公平、正义原则对台湾的情况不适用。促使世界各国组成一个大家庭的那些原则应当不允许我们大家庭将一个成员放在一旁;台湾应当可以主张有权成为联合国会员国。1995年既是联合国五十周年,也是联合国容忍年。应当结束以恐吓人民为基础的制度了。最近在中国东海的军事演习无助于促成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虽然有的领导人也许想永远保有自己的地位,但是时代是该变了。坚毅与智慧终将胜利,过去的事例不胜枚举。因此中非共和国代表团赞成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分析在台湾的中华

民国的特殊情况。

95. PETRESKI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说,根据第2758(XXVI)号决议,马其顿政府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立场、认为项目158不应当列入议程。

96. ERDENECHULUUN先生(蒙古)说,蒙古代表团不能赞成将项目158列入议程。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已经解决了中国人民与政府在联合国代表权的问题。

97. 主席说,巴西代表要求参加对项目158的讨论。虽然议事规则第43条并不适用,但是他相信委员会愿意接受这一要求。

98. 应主席邀请,Patriota先生(巴西)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99. PATRIOTA先生(巴西)说,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的问题已经在大会通过第2758(XXVI)号决议时解决了。巴西代表团希望像前两届大会一样否决将项目158列入议程的提议。

100. CAMACHO OMISTE先生(玻利维亚)说,玻利维亚代表团同意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的问题已经在大会通过第2758(XXVI)号决议时解决了。玻利维亚也了解台湾是中国的内政问题,大多数会员国都承认是这样。玻利维亚代表团因此反对将项目158列入议程。

101. ABULHASAN先生(科威特)重申科威特代表团不可改变的立场,反对将任何所谓“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的特殊情况”的项目列入议程。科威特认为,台湾在联合国会籍的问题已经在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中解决了,该决议申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科威特相信,任何想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企图都是与该决议明显矛盾,构成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的侵犯与干涉其内政。科威特认为只有一个中国,一个中国政府,政府在北京,因此科威特反对将项目158列入议程。

102. KITTIKHOUN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1971年大会的第2758(XXVI)号决议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从而彻底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的问题。将所谓“台湾代表权问题”列入议程的提议已经在第四十八届和第四

十九届会议总务委员会被否决,证明全体会员国决心维持该决议。中国只有一个,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要否认这一事实的企图是破坏中国的主权,也是破坏第2758(XXVI)号决议。为此,老挝代表团反对将项目158列入议程。

103. 主席说,布基纳法索代表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43条参加讨论项目158。

104. 应主席邀请,Serme先生(布基纳法索)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105. SERME先生(布基纳法索)说,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赞成将项目158列入议程。大会是一个立法机构,大家知道大会曾经订正它自己的决定,因此,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认为列入该项目是适当的。布基纳法索是提案国之一。

106. 主席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要求参加对项目158的讨论,虽然议事规则第43条并不适用,但是他相信委员会愿意接受这一要求。

107. 应主席邀请,Mora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委员会的议席就座。

108. MORA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问题已经由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解决了。该决议宣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唯一合法代表。因此伊朗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道,支持中国的立场,反对将项目158列入议程。

109. 主席说,哈萨克斯坦代表要求参加对项目158的讨论。虽然议事规则第43条并不适用,但是他相信委员会愿意接受这一要求。

110. 应主席邀请,Arystanbekova先生(哈萨克斯坦)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111. ARYSTANBEKOVA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哈萨克斯坦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反对任何制造“一中一台”的企图。因此哈萨克斯坦反对将项目158列入议程。

112. 主席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要求参加对项目158的讨论。虽然议事规则第43条并不适用,但是他相信委员会愿意接受这一要求。

113. 应主席邀请,Muntasser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项目90至120

114. MUNTASSER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问题已经在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解决了。该决议明确地、绝无含糊地申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唯一合法代表,中国是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据此,利比亚代表团反对列入项目158的要求,这个要求无异于干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政,违反大会的有关决议和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115. OULD ELY先生(毛里塔尼亚)说,提议讨论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是明显地违反了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所申明的意见;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省,无权成为联合国的成员。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事项,只能由中国政府和人民去解决;否则就是公然违背联合国之所以建立的原则,对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造成危险的先例。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因此与其他国家一道,反对将项目158列入议程。

下午1时零五分散会。